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第二季度报告

基金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4年7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2014年7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报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2014年4月1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中小盘股票

交易代码 162214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配置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85,071,339.59份

通过深入挖掘中小市值企业成长过程中蕴含的投资机会，获取企业成长收益，努力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目标 中小市值公司更多地具有快速成长阶段，往往具有较高的业绩增长潜力，同时具有较低的市盈率，估值相对合理，是价值投资者关注的重点。

策略风格 蓝筹股企业的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的迅速发展，使得蓝筹股企业的估值水平显著提升，从而使得蓝筹股企业的投资价值凸显。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4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573,257.22

2.本期利润 25,093,777.5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09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476,478,949.00

5.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净值 0.063

1.本期末(即报告期末)持有的期间应收基金管理费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即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有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序号 阶段 净值增长(①) 净值增长(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48% 1.34% 1.56% 0.78% 3.92% 3.5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700指数+20%×上证国债指数。

中证700指数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中证700指数成份股由中证500指数和中证200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综合反映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化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的比较